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8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一、议案十四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2015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51,571,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519,9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方,三人持有的111,320,000股对议案一至十三回避表决。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交易对方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标的资产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发行数量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期间损益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 锁定期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兴园林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0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1,527,93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反对44,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5,845,5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2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4号);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太投资")发行412,922,755股、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限售截止日
1	城建集团	412,922,755	36	2015年6月25日
2	国盛集团	119,124,963	12	2013年6月25日
3	盛太投资	33,090,267	12	2013年6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向国盛集团、盛太投资发行的119,124,963股和33,090,267股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201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62,618,38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362,618,380股变更为2,725,236,760股,城建集团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原412,922,755股变更为825,845,510股。

3、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发行了票面总额2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24,转债简称:隧道转债),2014年3月14日进入转股期,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过前述隧道转债转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等变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44,096,09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5,845,510股,均由城建集团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18,25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就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城建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并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可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国盛集团及盛太投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在各自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国盛集团、盛太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3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城建集团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城建集团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中做出的限售承诺,其持有的825,845,510股限售股的限售解除和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城建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5,845,51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城建集团	825,845,510	26.27%	825,845,510	0
合计		825,845,510	26.27%	825,845,51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25,845,510	-825,845,51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5,845,510	-825,845,5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18,250,584	+825,845,510	3,144,096,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18,250,584	+825,845,510	3,144,096,094
股份总额		3,144,096,094	0	3,144,096,0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642,00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1,0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92,421,004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392,421,004股为基数,2015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为除权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赠1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84,842,008股,增加392,421,004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由30,321,004股变更为60,642,0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变更情况

2013年7月,公司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宏源证券指派了张城钢先生、金涛先生具体担任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3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5年4月,公司收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更换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先生工作变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闫绪奇先生接替,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闫绪奇先生和金涛先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冠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642,00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80,000	3.79%	29,780,000	0
2	长信基金-兴业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0	3.38%	26,500,000	0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2,008	0.56%	4,362,008	0
合　计		60,642,008	7.73%	60,642,00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642,008	-60,642,0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42,008	-60,642,00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4,200,000	+60,642,008	784,842,0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4,200,000	+60,642,008	784,842,008
股份总额		784,842,008	0	784,842,008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后本公司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分别为人民币0.16元、0.19元、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　息　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时间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2015年6月25日15:00上海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为96,794,239.60元。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0,847,185.45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和《关于沪港股票市